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直接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7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

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外 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将公司募投项目予以整体结项。公司将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